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金華街187號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西樓W105室)

<b>【目錄】</b>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六、	臨時動議.....	9

<b>【附件】</b>		
一、	營業報告書.....	10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	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b>【附錄】</b>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	公司章程.....	37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伍、	其他說明事項.....	43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金華街 187 號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西樓 W105 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〇年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 解除新任董事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12 頁）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已於一〇〇一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及陳宜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0 頁及第 13~24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未分配盈餘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為新臺幣(下同)1,942,429 元，減除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數 496,728 元後，期初餘額為 1,445,701 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408,076,706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807,671 元，並加計期初餘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68,714,736 元，謹訂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0	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42,429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496,728)	
小 計	1,445,7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8,076,70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807,671)	
可供分配盈餘		368,714,736
減：股東股利	股票股利	110,614,420
	現金股利	258,100,316
小 計		(368,714,7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4,086,669)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 註 1: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57.79215 股，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3,681.81689 元。
- 註 2: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
- 註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每股配息/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註 4: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公司營運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本手冊第 25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本手冊第 27 頁)。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及擴充營運規模，擬自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0,614,4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61,44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57.7921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一年六月九日屆滿，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選出董事九席，監察人二席(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職能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錄三。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兼任
	游張松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 工業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系 教授兼創系主任 台灣大學 計算機及資 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 負責人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揚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泰豐光電(股)公司董事
	黃少華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 系 宏碁公司共同創辦人, 宏碁集團總財務長	宏碁(股)公司監察人 麗嬰房(股)公司監察人 茂迪(股)公司監察人 宇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昱泉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2011年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123億元，比2010年成長20.2%，稅後淨利4.08億元，比2010年成長14.5%。在這一年，我們的營收與獲利持續穩定的成長，隨著規模的擴大，市場位置也更加穩固。

綜合網路家庭2011年經營結果，我們歸納出以下幾項重點：

- 一、本業獲利穩定成長。如果不計子公司商店街的釋股利益，2011年的合併營業淨利、稅前淨利、以及稅後淨利都成長50%以上。這是因為24小時購物服務持續成長、市場位置更加領先而得到的結果。
- 二、商店街股票上櫃達成。子公司商店街於2011年4月6日正式掛牌上櫃，這是我們第二家股票上櫃的公司，也是台灣第三家上櫃的網路公司。商店街擁有超過一萬家的中小型公司在這個平台上開店，是目前台灣最大的B-B-C交易平台。另外，為因應逐漸興起的O2O(Online-to-Offline)市場，商店街也於2011年5月與母公司網路家庭合作成立來客公司，針對結合網路與實體零售業的新市場來提供服務。
- 三、露天拍賣獲利成長快速。與ebay合資的露天拍賣在2011年有190%的獲利成長，成長力道強勁。露天目前擁有超過3000萬物件，是台灣最大物件的電子商務平台。這個平台的結構紮實，發展潛力良好。2012年3月開始與轉投資公司支付連合作，提供金流代收服務，這將使露天的服務更加完整。
- 四、開始嘗試國際業務。2011年我們開始嘗試海外業務，包括成立美國子公司、在大陸設立倉庫、以及把台灣倉庫裡的商品賣給海外華人的PChome Global業務。我們試著以台灣的電子商務經驗為基礎，來開拓海外市場，為未來的成長鋪路。

未來一年，我們將著重於把24小時購物的業務範圍擴展到日用品市場，並把已領先的3C電子商品持續擴大，讓我們的服務更貼近消費者的生活需求。我們也成立了支付連公司，來提供金流服務；成立了來客公司，來提供線上與線下的結合服務。希望透過這些新服務，能為台灣消費者提供更滿意的購物經驗。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宏志

總經理 李宏麟

會計主管 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馮宏璋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麗足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陳宜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352,184	44	1,235,842	46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六))	\$ 100,000	3	100,000	4
1121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四(二))	4,532	-	5,269	-	2120 應付票據	2,073	-	52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五)	224,489	8	182,790	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180,047	39	1,084,295	40
120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三))	185,851	6	135,393	5	2160 應付所得稅	39,411	1	38,19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44,522	1	38,573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12,493	7	192,579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八))	18,794	1	2,48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53,011	2	63,052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50,000	5	234,000	9	2261 預收貨款	37,054	1	204,049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0,027	-	9,32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120	1	18,969	1
						54		1,701,666	63
						1,639,209			
	<u>1,990,399</u>	<u>65</u>	<u>1,843,674</u>	<u>69</u>	<b>其他負債：</b>				
<b>基金及投資：</b>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05,896	3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63	1	57,325	2	<b>負債合計</b>	<u>1,745,105</u>	<u>57</u>	<u>1,701,666</u>	<u>63</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853,020	28	420,207	16	<b>股東權益：</b>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四(五))	-	-	200,000	7	股本：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6,396	1	24,456	1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693,679	23	582,602	22
	<u>920,179</u>	<u>30</u>	<u>701,988</u>	<u>26</u>	預收股本(附註四(九))	1,006	-	3,860	-
<b>固定資產(附註二)：</b>					資本公積(附註二)：				
成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917	1	-	-
1561 辦公設備	275,083	9	230,722	9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	-	129	-
1631 租賃改良	86,072	3	73,630	3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21,274	4	4,595	-
	361,155	12	304,352	12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918	-	18,725	1
15X9 累積折舊	(241,573)	(8)	(216,537)	(8)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1,723	-	933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及四(十一))	51,575	2	15,925	1
	<u>121,305</u>	<u>4</u>	<u>88,748</u>	<u>4</u>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一))	1,942	-	1,398	-
<b>其他資產：</b>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一))	407,580	13	356,501	1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八))	22,379	1	38,90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6,641	-	7,630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90	-	(1,942)	-
	29,020	1	46,537	1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二))	(2,512)	-	(2,512)	-
					<b>股東權益合計</b>	1,315,798	43	979,281	37
<b>資產總計</b>	<u>\$ 3,060,903</u>	<u>100</u>	<u>2,680,100</u>	<u>10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3,060,903</u>	<u>100</u>	<u>2,680,94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李宏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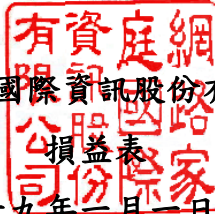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12,544,736	102	10,459,69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12,184	2	199,728	2
4190 銷貨折讓	5,209	-	2,162	-
營業收入淨額	12,327,343	100	10,257,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10,498,418	85	8,695,815	85
營業毛利	1,828,925	15	1,561,989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70,987	10	1,052,542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510	1	159,5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81	1	76,124	-
	1,503,778	12	1,288,254	12
營業淨利	325,147	3	273,73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25	-	3,34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106,192	1	36,446	-
7122 股利收入	1,819	-	6,02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2,237	-	110,915	1
7480 什項收入	8,001	-	16,250	-
	143,574	1	172,98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75	-	3,529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1,514	-	1,418	-
7630 減損損失	16,562	-	20,555	-
7880 什項支出	22	-	3,491	-
	20,873	-	28,993	-
本期稅前淨利	447,848	4	417,725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八))	39,771	1	61,224	1
本期淨利	\$ 408,077	3	\$ 356,501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2	5.94	7.18	6.1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6.16	5.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9	5.73	6.82	5.8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85	4.99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59,819	-	11,894	3,268	1,398	126,571	(803)	(2,512)	699,635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860	-	-	-	-	-	-	3,86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1,319)	-	-	-	-	-	(1,319)
員工認股權	-	-	7,879	-	-	-	-	-	7,879
本期損益	-	-	-	-	-	356,501	-	-	356,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57	-	(12,6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1,131)	-	-	(91,131)
盈餘轉增資	22,783	-	-	-	-	(22,783)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	4,995	-	-	-	-	-	4,99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139)	-	(1,13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2,602	3,860	23,449	15,925	1,398	356,501	(1,942)	(2,512)	979,28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85	(2,854)	17,255	-	-	-	-	-	29,38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69)	-	-	-	-	-	(69)
員工認股權	-	-	2,855	-	-	-	-	-	2,855
本期損益	-	-	-	-	-	408,077	-	-	408,0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50	-	(35,65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4	(5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4,215)	-	-	(224,215)
盈餘轉增資	96,092	-	-	-	-	(96,092)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	116,748	-	-	(497)	-	-	116,2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4,232	-	4,23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3,679	1,006	160,238	51,575	1,942	407,580	2,290	(2,512)	1,315,798

註1：員工紅利 14,80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 41,63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408,077	356,501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33,380	35,464
攤銷費用	3,097	3,37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249)	1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55	7,8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33	(1,17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6,192)	(36,44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9,284	2,02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1	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2,237)	(110,9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62	20,55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737	(1,970)
應收帳款	(37,450)	(28,386)
存貨	(51,191)	(63,430)
其他流動資產	(743)	2,5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49)	(13,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27)	22,619
應付票據	1,549	(1,360)
應付帳款	95,752	315,937
應付所得稅	1,213	27,492
應付費用	19,914	52,408
其他應付款項	(19,686)	19,543
預收貨款	(166,995)	(9,128)
其他流動負債	(3,849)	(20,9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6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84,006</u>	<u>582,576</u>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79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4,377	144,296
預付長期投資退還股款	200,00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61,915)	(42,2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22	4
受限制資產增減	87,000	(18,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0)	(3,805)
其他資產增加	(2,489)	(6,004)
其他投資活動	110,000	(217,64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27,165</u>	<u>(143,36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215)	(91,1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86	3,86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194,829)</u>	<u>12,729</u>
<b>本期現金淨增減數</b>	116,342	451,944
<b>期初現金餘額</b>	1,235,842	783,898
<b>期末現金餘額</b>	<u>\$ 1,352,184</u>	<u>1,235,842</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2,689</u>	<u>3,529</u>
支付所得稅	<u>\$ 39,184</u>	<u>11,113</u>
<b>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b>		
購置固定資產	\$ 71,560	38,00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5,918	10,12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5,563)	(5,918)
支付現金	<u>\$ 61,915</u>	<u>42,205</u>
分割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117,400
加：分割讓與之負債		142,323
減：分割讓與之非現金資產		(42,076)
分割現金流出		<u>217,647</u>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陳宜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2,882,263	71	1,891,457	60	2102 流動負債：				
1121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四(二))	9,684	-	7,064	-	2120 銀行借款(附註四(六))	\$100,000	2	100,00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五)	296,440	7	222,812	7	2140 應付票據	8,797	-	6,214	-
1200 存貨(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三))	185,851	5	135,393	4	2160 應付帳款	1,282,148	32	1,108,373	3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106,500	3	77,463	3	2170 應付所得稅	58,357	1	44,25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八))	20,774	1	5,586	-	221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93,090	7	247,088	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38,000	6	238,000	8	2240 其他應付款項	74,290	2	53,93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7,682	-	14,595	-	226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	309,740	8	189,058	6
	<u>3,757,194</u>	<u>93</u>	<u>2,592,370</u>	<u>82</u>	2280 預收貨款	233,382	6	242,284	8
					其他流動負債	28,341	1	25,162	1
<b>基金及投資：</b>						<u>2,388,145</u>	<u>59</u>	<u>2,016,370</u>	<u>64</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四))	40,763	1	57,325	2	2810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四(五))	-	-	300,000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八))	-	-	262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1,847	1	39,614	1	負債合計	<u>2,388,145</u>	<u>59</u>	<u>2,016,632</u>	<u>64</u>
	<u>82,610</u>	<u>2</u>	<u>396,939</u>	<u>13</u>	<b>股東權益：</b>				
<b>固定資產(附註二)：</b>					股 本：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693,679	17	582,602	18
1551 運輸設備	4,355	-	-	-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四(十))	1,006	-	3,860	-
1561 辦公設備	401,693	10	329,405	10	資本公積(附註二)：				
1631 租賃改良	98,968	2	80,504	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917	1	-	-
	505,016	12	409,909	1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	-	129	-
15X9 累積折舊	(329,850)	(8)	(282,270)	(9)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21,274	3	4,595	-
1672 預付設備款	11,368	-	933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一))	11,918	-	18,725	1
	<u>186,534</u>	<u>4</u>	<u>128,572</u>	<u>4</u>	保留盈餘：				
<b>無形資產：</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及四(十二))	51,575	1	15,92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八))	552	-	2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1,942	-	1,398	-
<b>其他資產：</b>					3350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二))	407,580	10	356,501	1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九))	31,285	1	42,579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13,033	-	9,52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90	-	(1,942)	-
	44,318	1	52,103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三))	(2,512)	-	(2,51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315,798	32	979,281	31
					3610 少數股權	367,265	9	174,360	5
<b>資產總計</b>	<u>\$4,071,208</u>	<u>100</u>	<u>3,170,273</u>	<u>100</u>	股東權益合計	1,683,063	41	1,153,641	3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071,208</u>	<u>100</u>	<u>3,170,273</u>	<u>100</u>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13,887,486	102	10,934,57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14,098	2	200,393	2
4190 銷貨折讓	8,847	-	2,526	-
營業收入淨額	13,664,541	100	10,731,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11,315,944	83	8,941,772	83
營業毛利	2,348,597	17	1,789,880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93,949	11	1,151,305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4,449	2	236,2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847	1	94,741	1
	1,879,245	14	1,482,274	14
營業淨利	469,352	3	307,60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911	-	4,731	-
7122 股利收入	1,819	-	6,02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2,237	-	110,915	1
7480 什項收入	4,889	-	11,436	-
	38,856	-	133,11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75	-	3,529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1,676	-	703	-
7630 減損損失	16,562	-	20,555	-
7880 什項支出	22	-	114	-
	21,035	-	24,901	-
合併稅前淨利	487,173	3	415,815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56,775	-	61,514	1
合併稅後淨利	\$ 430,398	3	\$ 354,301	3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408,077	3	356,501	3
9602 少數股權	22,321	-	(2,200)	-
	\$ 430,398	3	\$ 354,301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52	5.94	7.18	6.1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6.16	5.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29	5.73	6.82	5.8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85	4.99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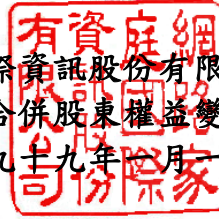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59,819	-	11,894	3,268	1,398	126,571	(803)	(2,512)	128,855	828,490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860	-	-	-	-	-	-	-	3,86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1,319)	-	-	-	-	-	-	(1,319)
員工認股權	-	-	7,879	-	-	-	-	-	-	7,87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356,501	-	-	(2,200)	354,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57	-	(12,6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1,131)	-	-	-	(91,131)
盈餘轉增資	22,783	-	-	-	-	(22,783)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	4,995	-	-	-	-	-	-	4,995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29,705	29,7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139)	-	-	(1,139)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	-	-	-	-	-	-	18,000	18,0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2,602	3,860	23,449	15,925	1,398	356,501	(1,942)	(2,512)	174,360	1,153,64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85	(2,854)	17,255	-	-	-	-	-	-	29,38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69)	-	-	-	-	-	-	(69)
員工認股權	-	-	2,855	-	-	-	-	-	-	2,85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408,077	-	-	22,321	430,3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50	-	(35,65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4	(5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4,215)	-	-	(9,957)	(234,172)
盈餘轉增資	96,092	-	-	-	-	(96,092)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	116,748	-	-	(497)	-	-	-	116,251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92,865)	(92,8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4,232	-	437	4,669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	-	-	-	-	-	-	272,969	272,96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3,679	1,006	160,238	51,575	1,942	407,580	2,290	(2,512)	367,265	1,683,063

註1：員工紅利 14,80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 41,639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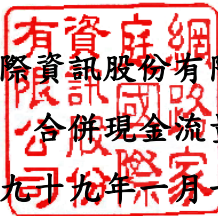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430,398	354,301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56,332	56,138
攤銷費用	4,324	4,73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946	7,2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5	7,8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38	(1,25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1	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22,237)	(110,9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62	20,555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2,620)	(2,484)
應收帳款	(77,580)	(19,402)
存貨	(51,197)	(61,583)
其他流動資產	(3,331)	2,5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79)	(51,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735)	16,487
應付票據	2,583	2,020
應付帳款	173,720	302,345
應付所得稅	14,100	33,551
應付費用	46,046	70,068
其他應付款項	(9,311)	8,478
預收貨款	(8,902)	(4,91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38,451	99,018
其他流動負債	1,262	4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	(5,09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82,177</u>	<u>729,053</u>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4,377	144,296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3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101,253)	(62,4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91	182
受限制資產增減	4,150	(16,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7)	(14,894)
其他資產增加	(6,815)	(6,31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15,053</b>	<b>44,798</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4,172)	(91,13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86	3,860
少數股權增資	272,969	-
少數股權變動	20,000	18,0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8,183</b>	<b>30,729</b>
匯率影響數	5,393	(1,302)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990,806	803,278
期初現金餘額	1,891,457	1,088,179
期末現金餘額	<b>\$ 2,882,263</b>	<b>1,891,457</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b>\$ 2,689</b>	<b>3,529</b>
支付所得稅	<b>\$ 47,410</b>	<b>11,633</b>
<b>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交換固定資產：</b>		
購置固定資產	\$ 115,062	58,438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7,863	11,897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1,672)	(7,863)
支付現金	<b>\$ 101,253</b>	<b>62,472</b>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宏麟



會計主管：盧棟祥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以下略)</p> <p>.....</p> <p>(七十)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七十一)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p> <p>(七十二) 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以下略)</p> <p>.....</p> <p>(九十四)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p> <p>(九十五)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p> <p>(九十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以下略)</p> <p>.....</p> <p>(七十)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del>(七十一)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del></p> <p>(七十<del>三</del>一) 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以下略)</p> <p>.....</p> <p>(九十<del>四</del>三)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p> <p>(九十<del>五</del>四)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p> <p>(九十<del>六</del>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以上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del>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以上股東</del>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p>	公司法第 183 條修正：股東會議事錄之發送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訂定獨立董事席次之最少席次
第廿八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p>	確定股利政策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之一	<p>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p>	<p>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del>以</del>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del>為</del><u>原則</u>。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p>	發放原則
第卅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p>	章程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條文修訂</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專業</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下略).....</p>	<p>1. 為使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訂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2.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增訂除外規定。</p> <p>3. 其餘酌為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以下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以下略).....，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以下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u>先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應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以下略).....，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u>四二項及第五項三款</u>規定。</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1. 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2. 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修訂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3. 其餘酌為文字修正。</p>
第八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p>	<p><u>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之處</u> <u>理程序</u></p>	<p>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del>向與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取得或處分資產</del>，<del>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del></p>	<p>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修正為「關係人交易」。</p> <p>2.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第八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以下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del>或處分</del>不動產，<del>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del>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del>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del>：</p> <p>(一)取得<del>不動產或處分資產</del>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p>	<p>3. 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增訂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4. 又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之相關資料。 (以下略)..... <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5. 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p>
第八條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6. 為強化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訂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 7. 另考量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b>金管會</b>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略).....</p>	<p>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8.其餘酌作文字修訂。</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以下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以下略).....</p> <p>3.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使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第九條之一	(新增條文)	<p><b><u>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應取專家意見之交易金額計算，係以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b></p>	<p>1.新增條文。</p> <p>2.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p>3.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以下略).....</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u>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款</u>規定辦理。</p>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訂本條文。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del>(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del></p> <p><del>(三)</del>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del>(四)</del>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el>(五)</del>除前<del>四</del>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p>	<p>1.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配合修訂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p> <p>2.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訂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3.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修訂租</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五)前述第五款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4.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予以修訂。</p>
第十二條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以下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5.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以下略).....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b>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b>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依據金管會相關法令修訂而予以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條文)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1.新增條文。 2.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

### 2.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3.名詞定義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4.相關文件

無

### 5.作業程序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5.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5.3 股東開會議程

5.3.1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3.1 之規定。

5.3.3 前 5.3.1 及 5.3.2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3.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5.4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5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 5.6 出席股東會發言

5.6.1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5.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6.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 5.6.4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應以一次為限。
- 5.6.5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5.6.6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6.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5.8 議案之表決
- 5.8.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5.8.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5.8.3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9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5.10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5.1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5.12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5.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5.1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1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九)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六) J301010 報紙業。
- (十七) J302010 通訊稿業。
- (十八) J303010 雜誌業。
- (十九)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二十) J903010 旅遊諮詢服務業。
- (二十一) F301030 一般百貨業。
- (二十二) IZ04010 翻譯業。
- (二十三)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二十四)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 (二十八)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九) F201081 寵物零售業
- (三十)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三十一)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二)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三)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四)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三十五) F204030 鞋類零售業
- (三十六) 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三十七) 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八) F204060 寢具零售業
- (三十九) F204100 帽類零售業

- (四十) F205010 家具零售業
- (四十一) F205020 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二)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三)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四十四)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四十五)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四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十七)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八)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四十九)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五十) 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一)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五十二) F209040 玩具槍零售業
- (五十三)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五十四)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五十五) F213051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五十六)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五十七)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五十八)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五十九)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六十)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六十一)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六十二) F299990 其他零售業(古董)
- (六十三)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六十四)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五)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十七) 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十八) F501050 飲酒店業
- (六十九) 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十一)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七十二)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七十三) I10305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 (七十四) 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 (七十五)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 (七十六) I201010 徵信服務業
- (七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十八)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七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十) I601010 租賃業
- (八十一)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八十二) IZ03010 剪報業
- (八十三) IZ10010 排版業
- (八十四)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八十五)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八十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代理發行特約商店會員卡,發行折價券,代售入場券,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客票之代售,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
- (八十七) J201030 技能技藝訓練業
- (八十八)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八十九) J701020 遊樂園業
- (九十)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九十一)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 (九十二) JA05010 留學服務業
- (九十三)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九十四)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九十五)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九十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捌仟捌佰捌拾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 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或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以上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重要章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編審。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七、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審。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 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 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 公司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 其他依照公司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經主管機關命令，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其中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之部份，供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會所決議同意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3.名詞定義

無

### 4.相關文件

無

### 5.作業程序

- 5.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5.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5.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5.5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5.6 票員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5.7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5.9.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5.9.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5.9.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9.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5.9.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5.9.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5.9.7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 5.9.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5.9.9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 5.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5.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10421)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69,995,34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599,62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59,962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詹宏志	98.06.10	三年	903,770	1.61%	938,269	1.34%
董 事	李宏麟	98.06.10	三年	1,463,974	2.62%	1,770,629	2.53%
董 事	許勝雄	98.06.10	三年	145,431	0.26%	175,893	0.25%
董 事	蘇 芸	98.06.10	三年	325,885	0.58%	380,475	0.54%
董 事	謝振豐	98.06.10	三年	244,893	0.44%	602,398	0.86%
獨董	游張松	98.06.10	三年	0	0%	0	0%
獨董	黃少華	98.06.10	三年	0	0%	0	0%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何飛鵬	98.06.10	三年	10,207,966	18.23%	12,346,212	17.64%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王心一	98.06.10	三年	10,207,966	18.23%	12,346,212	17.64%
<b>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b>						<b>16,213,876</b>	<b>23.16%</b>
監察人	陳麗足	98.06.10	三年	449,429	0.80%	578,431	0.83%
監察人	馮宏璋	98.06.10	三年	0	0%	0	0%
<b>全體監察持股數合計</b>						<b>578,431</b>	<b>0.83%</b>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1年4月12日至101年4月2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